附件3

个人身心健康承诺书

吉安市中等专业学校、吉安实验高级技工学校：

本人承诺自己身心健康，无任何精神疾病。如在校出现影响学校正常教学、实习情况，将及时告知学校，学校将协调处理。

如有隐瞒，愿意无条件接受学校处理。

特此承诺。

 承诺人签字：

监护人（直系亲属）签字：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